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5)

正面盈利預告
及
成立戰略發展委員會
及
公司章程修改

正面盈利預告

本正面盈利預告乃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即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期間錄得的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全年溢利(2016全年：大約人民幣266百萬元)增加大約不少於70%，

而董事會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份的集團業務表現維持一個正面的看法。該估算的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焦炭分部的毛利率大幅度的上升，大部分歸因於二零一七年鋼鐵及建築行業持續復甦而導致焦炭平均售價的增加。

以上所載資料僅是董事會基於本集團目前所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而其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核。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將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份的營運情況以及其他調整。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詳情將會於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時予以披露，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成立戰略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為了協助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及方案，成立戰略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成員包括陸克從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文華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天喜先生(一名執行董事)。陸克從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公司章程修改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其中包括，內容有關部份行使涉及合共2,087,000股本公司H股的超額配售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涵義。

於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後，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至人民幣535,421,000元。為反映本公司此等註冊資本的改變，本公司的章程(「該章程」)因而須作出修訂。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召開的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該股東特別大會」）的授權，以及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的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的批准，已對該章程作出下列修訂（「該等修訂」）：

第二十二條

該章程的第二十二條已全部刪除，並由以下代替：

「公司於2017年8月25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證監會”）“證監許可[2017]1586號”文件核准，於2017年10月9日獲香港聯交所批准，發行不少於133,334,000股，不超過140,000,000股的普通股（在全部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的情況下），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壹（1）元。最終發行規模由公司根據資本市場環境及公司的融資目標進行調整。

在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35,421,000股，其中：

- （一）內資股238,000,000股，均為發起人股；
- （二）非上市外資股162,000,000股，為發起人股；
- （三）H股135,421,000股。」

第二十五條

該章程的第二十五條已全部刪除，並由以下代替：

「在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5,421,000元。」

根據該股東特別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該等修訂無需額外經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批准。而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改變以及該等修訂，將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工商行政機關進行登記。

由於本公司是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該章程的正式版本是中文，如中文版與英文版的章程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克從先生、胡夏雨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文華先生、劉煜輝先生及吳德龍先生。